**附件1：招聘岗位人数、职责、任职资格**

**岗位及要求**

**1、特殊教育发展研究岗与质量评价岗2人: 专技十级及以上**

**任职资格：**

（1）具有博士学位，教育学类（特殊教育）、管理学类（教育管理）专业优先，或从事教学、研究的一线教师，要求45岁以下，高级职称。

（2）具有较高外语水平，熟悉教育和心理领域的相关数据分析工作，能熟练使用SPSS等统计软件（熟练使用SAS、Mplus优先），有一定的编程能力和熟练用图形、图表等形式展示统计分析结果能力。

 （3）具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，善于团队合作。

 （4）热爱特殊教育科研工作，有一定的科研、项目执行经历。

**2、特殊教育课程发展和教材资源开发研究岗1人:专技十级及以上**

**任职资格**

（1）具有博士学位，教育学类（特殊教育、课程与教学论）专业优先，或从事特教教学、研究工作5年以上的教师，要求45岁以下，高级职称。

（2）熟悉特殊教育课程标准，具有课程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经历。

（3）具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，善于团队合作。

（4）耐心细致、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人际沟通与协作能力。

**3、特殊教育教学指导与师资培训岗2人：专技十级及以上**

（1）热爱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具有为一线教学和师生服务的奉献精神。

（2）熟悉特殊教育课程内容和特点，把握教学规律。

（3）具有教育学类（特殊教育、课程与教学论）、管理类博士学位，深厚的学科专业知识基础；或有过特殊教育培训管理5年以上经验的教师，要求45岁以下，高级职称。

（4）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，善于与人合作。